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補字第569號

原　　告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Ａ０２
　　Ａ０３
　　Ａ０４
　　Ａ０５
　　Ａ０６
　　Ａ０７
　　Ａ０８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Ａ０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請求分割遺產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即依起訴時全部遺產總價額，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不受原告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本件原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甲○○之遺產，依其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等事證（詳如附表），堪認被繼承人甲○○遺產價額總計為新臺幣（下同）34,025,204元。依照兩造應繼分中原告應繼分比例為1/8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253,151元（計算式：34,025,204元×1/8＝4,253,151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342元。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毓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高千晴

◎附表

（依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所載）

種類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存款	0000000
儲值卡	368
電子支付帳戶	17
投資（銀行及證券公司部分）	00000000
保單	0000000
其他投資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業有限公司 ○○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 0000000 000000
債務	20543
總計	00000000